

113 年約僱心理人員職缺徵才一覽表

名額	約僱心理人員 1 名(280 薪點)
工作項目	1.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辦理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、成癮防治、輔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健康照護服務工作。 2. 負責社區宣導、網絡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、危機處理等工作。
進用資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醫務管理、健康管理、醫事相關系所大學以上畢業。
薪資	僱用薪資：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 37,800 元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僱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